

监管服务收费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在北京共同签署:

甲 方: 北京中融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周云洲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3

联系人: 周云洲

电 话: 13301288686

邮 编: 100020

乙 方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齐宏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1 室

联系人: 高小萌

电 话: 010-82253558

邮 编: 100029

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拟发行设立的“光大·金源 2 号集合资金信托”(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)所涉及的贵阳观山湖滨湖花城项目, 乙方采取驻场监管方式进行了相关的监管服务工作。

该项目监管服务总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, 乙方现状已经开始并持续进行监管服务; 经过双方协商确认, 甲方应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, 每届满 1 个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。甲方至少要向乙方支付 1 个月的监管服务费人民币 4 万元(大写: 肆万元整)。服务期内监管服务提前结束, 该笔监管服务费不予退还。

支付信息如下:

户名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6722616974K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开户账号: 110060739012015026873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8 楼底商 217 室

电话: 82253558

甲方: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: 北京中融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周云洲

乙方: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日期: 2018 年 11 月 26 日